

歐美資料隱私屏障協議及標準合約條款之爭議

紀珮宜 編譯

摘要

歐盟和美國於今 (2016) 年達成新的資料隱私協議，亦即「歐美隱私屏障 (EU-U.S. Privacy Shield)」，取代被歐盟法院宣判無效的「安全港 (Safe Harbor) 協議」，而兩協議間的過渡期則主要以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通過的「標準合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規範歐美間之個人資料傳輸。然而，從今年 8 月以來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 (Ireland's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愛爾蘭數位權利 (Digital Rights Ireland, DRI)、法國的非營利組織分別向歐盟「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提起訴訟，控訴歐美隱私屏障和 SCC 未符合歐盟法律中對於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的要求。歐盟法院對於上述案件的裁決將會大幅影響跨大西洋資料傳輸以及商務活動。

(取材自 *Legal challenges against Privacy Shield begin to mount in Europe*, INSIDE US TRADE, Vol.34, No. 43, Nov. 3, 2016.)

歐盟執委會與美方於今 (2016) 年達成新的資料隱私協議「歐美隱私屏障 (EU-U.S. Privacy Shield)」，作為跨大西洋個人資料傳輸的法律依據，而在新協議達成前則以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通過的「標準合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作為根據。然而新協議簽訂後，陸續有 3 個訴訟案分別針對 SCC 和隱私屏障是否符合歐盟法律對資料隱私的要求提出質疑。一旦 SCC 或新協議被歐盟法院認定為無效，將大幅影響歐美雙方跨大西洋的資料傳送。有鑑於歐盟執委會通過的 SCC 和歐美間的隱私屏障協議對跨大西洋隱私保障以及商務活動之影響甚深，本文首先簡介訴訟之背景，接著說明 SCC 及隱私屏障協議，並檢視近期案件的發展，最後在以其可能帶來之影響作結。

壹、背景

「歐盟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宣告歐盟執委會採取之「安全港 (Safe Harbor) 協議」無效¹。為了保障跨大西洋個人資料的傳輸，歐美雙方在今年 7 月簽訂新的資料隱私保護協議「歐美隱私屏障」，加強跨大西洋資料傳輸的隱私保護。在新的協議尚未簽署生效的期間，跨大西洋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主要以歐盟執委會依照其「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¹ 陳俐伶，「歐美針對跨大西洋資料之流動達成新架構性協議」，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92 期，頁 1-3，頁 1，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92/1.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所制定之 SCC 作為法律依據²。

儘管存有上述之規範，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 (Ireland's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愛爾蘭數位權利 (Digital Rights Ireland, DRI)、以及法國的非營利組織分別針對 SCC 和隱私屏障提出控訴，認為上述的條款和協議所規範的內容並不符合歐盟法律中對隱私權保護的要求。上述的案件主要都是關於美國監控和資料蒐集的範圍是否對個人資料提供和歐盟法律相當的保護水準，且也皆會影響到隱私屏障是否可能被歐盟法院判定無效。因此下文將先簡介標準合約條款以及隱私屏障，再就案件的發展進行討論。

貳、標準合約條款與隱私屏障內容介紹

SCC 為歐盟執委會經資料保護指令授權訂定的資料保護條款，主要是為了提供個人資料足夠防護。該條款要求個人資料的傳輸僅在傳輸資料的國家對個人資料提供足夠的保護水準才得以進行³。

另一方面，歐美隱私屏障協議則用以保護歐盟個人資料在美國的基本權利，以及提供企業在進行跨大西洋資料傳輸時明確的法律依據。相較於安全港協議，新的歐美隱私屏障協議主要有幾項原則。首先是對傳輸資料的公司在資料的使用上課予更多的義務，美國商務部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將會進行例行性的資料更新與審查，以確保企業遵守資料保護的規則。此外，該協議亦提升美國政府取得個人資料的透明度，蓋美國向歐盟保證以執法或國家安全為理由而取得個人資料的情況將受到限制和監督⁴。再者，該協議允許任何歐洲民眾當認為其個人資料遭到誤用時，可訴諸各項爭端解決的機制提交解決，如可將爭端提交至其國內的資料保護主關機關，由其協助調查和解決爭端；或是亦可透過各種「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解決⁵。如上述的爭端解決方式都未能有效解決資料誤用的爭端，歐洲民眾仍可訴諸仲裁機制作為解決爭端的最後手段。最後，該協議亦設立定期的聯合審查機制，以確保規範內容的執行⁶。

歐美雙方都希望透過隱私屏障的保障，確保跨大西洋間資料傳輸的穩定。然而，不論是由歐盟執委會依照資料保護指令授權所制訂的 SCC，抑或是歐美雙方新訂定之隱私屏障協議皆在近期面臨若干法律挑戰，以各相關案件之發展分別

²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1995 O.J. (L 281) [hereinafter Directive 95/46/EC].

³ Directive 95/46/EC, art.26

⁴ 陳俐伶，前揭註 1。

⁵ Press Releas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Commission launches EU-U.S. Privacy Shield: stronger protection for transatlantic data flows (July 12, 2016).

⁶ *Id.*

討論如下。

參、SCC 與隱私障面對之法律挑戰

針對 SCC 和隱私屏障的法律挑戰共有 3 件，分別由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DRI、以及法國的隱私倡議組織提起。第一個案件是針對「美國臉書公司 (Facebook USA)」以及「愛爾蘭臉書公司 (Facebook Ireland)」使用使用 SCC 作為資料保護法律依據的挑戰⁷。本案係由一位奧地利法律系的學生 Max Schrems 向愛爾蘭資料隱私權主管機關提出之指控，其主張美國臉書公司與愛爾蘭臉書公司所採用的 SCC 不符合歐盟法律的要求，蓋美國在 SCC 的規範下仍可以透過大規模的監控而取得個人資料。因此，該法律系學生質疑臉書所使用的 SCC 並不能提供個人資料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範保護水準。儘管此案件係針對 SCC，但本案的結果仍可能會影響具相同爭議的隱私屏障協議。

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在今年 5 月宣布將此一案件提交至愛爾蘭法院，並建議愛爾蘭法院將其提交至歐盟法院尋求解決。然而，提交至歐盟法院前，愛爾蘭法院必須先認定歐盟法律和愛爾蘭法律有所衝突而無法裁判。儘管如此，有論者認為要達到這樣的要求並不困難，並表示歐盟法院非常有可能接管此案，並於 2017 年 12 月做出判決⁸。

另根據資料專家指出，SCC 不只用於美國公司使用歐盟民眾的個人資料，同時也被世界上許多公司使用，因此有論者指出歐洲的公司也意識到臉書的案件會使國際間資料傳輸的法律依據受到質疑，因此密切地監控案件的進展。如果歐洲法院裁決臉書使用的 SCC 無效，會使得歐美雙方之間所有 SCC 都受質疑，也會使得歐洲主要的科技公司面臨資料傳輸法律依據無效的風險。

至於另外兩個案件，則分別於今年 9 月和 10 月由 DRI 和法國的隱私倡議組織 La Quadrature du Net 領導的非營利組織向歐盟法院提出。兩案件皆直指隱私屏障協議，並主張這個協議未能提供歐盟人民適當的隱私權保護。然而，有論者指出若 DRI 欲逕行向歐盟法院提起訴訟而不願先訴諸國內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或國內法院，其必須證明隱私屏障協議對其造成直接且個別的損害。該論者進一步認為 DRI 將難以成功舉證，蓋 DRI 為一個歐洲組織，而隱私屏障協議是規範跨大西洋資料傳輸的協議，DRI 要如何能受其影響？另一方面在 La Quadrature du Net 的案件中，因為 La Quadrature du Net 所引導的非營利團體亦為社會運動組織，並非由欲捍衛自己隱私權的個人所集結而成，故 La Quadrature du Net 可能會遭遇和 DRI 相同的困難。

⁷ Facebook Contractual Clause Challenge Poses Test For Privacy Shield, INSIDE US TRADE, Vol.34, No.31, Aug. 5, 2016.

⁸ Id.

除此之外，另有論者針對 DRI 的案件提出看法，並表示 DRI 的案件並非針對隱私屏障協議的實質內容，而是歐盟執委會談判隱私屏障協議的程序。仔細觀察 DRI 之主張，可發現其控告歐盟執委會並未以符合歐盟法律、基本權利章節所載之規則、以及其他文件所規定的方式談判和簽署隱私屏障協議，進而引響該協議的效力。不過歐盟執委會則表示其有信心隱私屏障協議一定能符合歐盟法院的要求。

肆、結論

歐盟法院在 2015 年宣布歐美安全港協議無效後，在新的協議簽訂前，美國公司欲將歐洲民眾的個人資料輸出歐盟境內皆是以 SCC 作為法律依據，直到歐美雙方簽訂隱私屏障後，跨大西洋的資料傳輸則轉而遵循此一協議。然而，不論是 SCC 或隱私屏障協議皆遭到各式的法律挑戰，而相關判決將會對歐美之間的資料傳輸、經濟關係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各界皆密切關注此 3 件訴訟的後續動向。一旦宣告 SCC 或隱私屏障協議無效，將使許多公司失去資料傳輸的法律依據而蒙受重大損失。資料隱私保障議題和上述案件的後續發展仍值得持續關注。